

# 强弱电施工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洛宁县太簇路（洛川路--新宁大道）强弱电工程

工程地址：洛宁县城区

建设单位：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洛阳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洛宁县城城区道路、老旧小区等改造提质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造成果，提升居民用户的普及率和使用率，真正实现生活品质的改善提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强弱电、人行道、连管施工安装事宜（以下简称“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洛宁县大簇路（洛川路--新宁大道）强弱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洛宁县城城区。

1.3 工程概况：洛宁县大簇路（洛川路--新宁大道）强弱电工程，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强电、弱电管道施工、工作内容：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

1.4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合格通过。

1.6 合同价款：1482975.31 元（壹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叁角壹分）；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价。

1.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8 工期：工程总日历工期 90 天。

1.9 开竣工时间：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竣工时间 2025 年 元月 10 日。自进场之日起计算。如遇特殊原因，工期顺延。

## 二、工程质量

2.1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进场材料必须是国标材料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施工时材料品种、材质、厚度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施工确认材料同设计图纸一致后方可施工。

2.3 施工时材料除锈和防腐要规范施工，经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油漆遍数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4 焊口要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钢制材料并及时去焊渣油漆防腐。在开工前乙方应提供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

2.5 管道安装完成后必须做压力试验并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2.6 各种电线及穿管型号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7 严格按照设计的图纸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施工。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1 发包人委派的业主代表：

姓名：        职务：

3.1.2 监理单位及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郝于清 职务：项目总监（注册编号：41025485）；

职权：全程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量签证进行监督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完工后工程量及计价的核实和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3.1.3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3.1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作好各方签署的技术交底会审纪要。

3.1.3.2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施工工序；

3.1.3.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项目经理姓名：李晓强（注册编号：豫 241151573563）

职权：代表承包人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发包人负责，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日历天数不得低于 20 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发包人下达的进场通知 2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准备。

3.2.2.2 承包人自行解决和处置与周边的关系问题，保障自身施工的外围环境，不得影响工期。

3.2.2.3 严格按照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及清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2.2.5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2.2.6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3.2.2.7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周内向工程发包单位按竣工规范要求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2.2.8 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认可且与本合同不矛盾的其他工作。

3.2.2.9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月进度计划，并每周一向发包人提供本周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周工程进度计划。

3.2.2.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承担。

3.2.2.1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临时办公室一间。

3.2.2.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承担。

3.2.2.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方无特殊要求，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由承包方负责到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发包方管理为止，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2.1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按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组织施工，竣工后做到完工清场，施工场地及四周无杂物及垃圾。（施工场地以外确实是承包人现场施工的建设垃圾或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3.2.2.1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迎接政府及领导检查。

#### 四、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4.2 设计变更、签证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的根据河南省 2016 市政安装定额再结合洛阳市有关文件进行编制，如 2016 市政安装定额中没有的子项，可套用市政定额中相应的子项，变更签证优惠费率按投标文件中优惠费率计取。设计变更签证中所增加的材料：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报价书，报价中没有的承包人应报所需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产地等因素依据 2016 河南省相关定额编制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依据。

4.3 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按实结算。

4.4 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5.1 结算时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和监理、甲方核定现场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对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核实，在《工程量核实单》共同签字确认。

5.2 工程项目部成立，施工人员、机械进场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和设计图纸及有关国家规范、规定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初验合格，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的 97%，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5.3 工程量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按照施工中现场签证做好工程量增减清单。并有发包人指定的技术总负责人和有关领导签字后生效。否则，发包人不认可工程量超出部分，工程价款不调整。

5.4 工程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如保修期内由于承包单位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免费维修，如承包单位 2 天内不到，由发包人处理，所发生费用加 10% 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六、安全文明施工

6.1 承包人应按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统一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扬尘治理要求进行施工；

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赔偿。

## 七、竣工验收

7.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0 内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按照设计图纸要求逐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

按要求整改合格，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档案管理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 八、违约责任

### 8.1 发包人违约：

8.1.1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因天气因素工期不顺延）

### 8.2 承包人违约：

8.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9 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10000 元 / 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每提前一天，发包人按 5000 元 / 天给予承包人奖励。

8.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5%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返工、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不合格工程材料必须全部清除场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8.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发包人无息支付。

## 九、争议

9.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争议的处理办法处理或向洛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10.3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11.1 协议书（施工合同）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5 报价书

11.6 工程量清单

11.7 设计施工图纸

11.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先后顺序：以组成合同的文件先后顺序）。

## 十二、其它

12.1 不得分包，严禁转包本工程，否则发包方有权取消承包方中标资格，随时解除合同。

12.2 特殊环境施工时，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及经济责任：设置安全标志、安全设施、交通指示牌和专职安全员。

